



为高质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参考借鉴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文化遗产见证中华文明,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财富。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为各地高质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案件提供参考借鉴。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就这批典型案例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最高检发布这一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今年3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正式实施,首次将检察公益诉讼明确纳入法律框架,标志着文物保护领域正式成为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提出更高的目标和要求,同时也增强了检察履职的信心和底气。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5年1月至5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2160件,在公益诉讼办案总数中占比4.61%,所占比例增长幅度达40.1%。江西、河南、陕西等文物大省办案规模成倍增长。

问:本批次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主要特点有哪些?

答:一是保护对象种类多样,覆盖全面。本批次案例中,包含了古遗址、古建筑、线性文化遗产等多种文物类型,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艺术价值和历史价值。从文物等级看,既聚焦重点文物保护,也兼顾低等级文物保

护,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驼山石窟,也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二野前委旧址。从文物形态看,注重单体文物、线性文化遗产等一体保护,单体文物如“大夫第——文光牌楼”,线性文化遗产如万里茶道。

二是监督涉及急于履职、违法作为等情形。本批次发布的案例,对行政机关怠于履职进行监督的同时,更加关注对违法行使职权的监督。比如,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五担岗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是针对文物行政部门怠于履行职责开展监督;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二野前委旧址等行政公益诉讼案,是针对国有文物被属地政府转让的违法行为开展监督。

三是重点聚焦行政公益诉讼起诉案例。本批次发布的6个案例,其中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驼山石窟行政公益诉讼案等4件案例,都是在制发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检察机关依法提起诉讼,突出了“以诉的确认体现司法价值引领”的鲜明导向,推动文物得到有效保护。

问:本批次发布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主要有哪些典型意义?

答:一是进一步强化“当诉则诉”的办案要求。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开展公益诉讼,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一种刚性监督。发布本批案例,就是要进一步强化“当诉则诉”的办案要求,针对行政机关经督促后仍未进行实质性整改,公共

利益仍处于受损状态的,检察机关应当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确认彰显监督刚性。

二是明确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中适用“中止审查”的具体情形。《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七十八条,对中止审查仅作了笼统规定。本批次发布的案例,对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中止审查的具体情形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具体阐释。即,因“文物修复需勘察分析,实验研究”“修缮方案审批周期长”“修缮工程实施周期长”等客观原因,导致一定时间内不能整改到位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中止审查决定。

三是更加注重对文化资源集合体的整体性保护。本批案件中,湖北省五峰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针对万里茶道(五峰段)文物原状与历史风貌受损等多种侵害情形,对两家行政机关开展精准监督,实现了对线性文化遗产的系统保护。选取该案作为典型案例,意在加强对线性文物等文化资源集合体的整体性保护。

问:下一步,检察机关将采取哪些措施推动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走深走实?

答: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精准发力,不断提升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办案质效。

一是做实做优高质效办案。持续加大办案力度,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定领域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谋划推进,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

行)),制定出台《文物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办案指引(试行)》,进一步细化文物保护领域办案标准,引导各地检察机关更加准确把握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有效解决实务中监督对象确定难、文物损害风险评估难、文物受损价值认定难等突出问题,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二是深入推进专项监督活动。今年我们部署开展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取得了初步成效。下一步,我们将在深化上下功夫,对前期摸排的线索做好科学研判,依法应当立案的抓紧办理。注重由点到面,由浅及深,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整治、从单一文物保护向同类文物或文物集合的整体保护转变。此外,今年下半年最高检将与国家文物局联合开展长城保护“回头看”,重点核查已办案件整改落实情况,梳理尚未解决的难点问题,共同提出针对性措施,推动长城保护从“治标”向“治本”深化。

三是持续深化执法司法协作。我国文物体量巨大,点多、线长、面广,涉及行政机关较多,实现有效保护需要汇聚多方合力。2023年,最高检与住建部联合出台《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今年,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正在研究制定在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做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意见》。今年,最高检与国家文物局正在研究制定在文物保护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我们将切实加强加强与住建、文物等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研判、办案协同等工作机制,构建全链条协作体系,在依法监督中深化合作,在良性沟通中增进共识。

关注·禁毒宣传

图① 今年6月是第15个全民禁毒宣传月。6月12日,湖北省襄阳市禁毒委员会主办“无毒青春 健康未来”2025年襄阳市全民禁毒宣传月暨防范青少年成瘾性物质滥用主题宣传活动。图为参加活动人员在现场打卡。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孟清丽 摄

图② 近日,天津市板桥强制隔离戒毒所、东丽区委政法委、东丽区禁毒办等单位举办健步打卡强体魄禁毒宣传活动,在健步路线上设置仿真毒品模型展示、趣味问答等打卡点。图为参与健步走的群众在“禁毒盲盒”处学习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图③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民提县公安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物流寄递企业开展禁毒宣传,通过现场讲解禁毒知识,从源头上织密全民防毒“安全网”。图为民警向物流寄递工作人员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麦丽丽 摄



安顺检察“全链条监督+立体化治理”筑牢禁毒法治防线

涉毒案件批捕起诉人数逐年下降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段月波

自4月1日至今,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内另4家单位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醉类、精神类药品行刑衔接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以来,检察机关牵头开展“麻精药品监管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清查整治辖区麻精药品监管不规范问题5条,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健全完善麻精药品监管制度,深入推进麻精药品领域涉毒犯罪打击治理。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平坝区检察院了解到,《办法》的出台源于一起涉毒案件的办理。

2023年11月17日,平坝区公安机关在某快递公司查获一件装有精神管制药品曲马多的包裹,经进一步查实,该毒品包裹系犯罪嫌疑人安某、冯某某共同通过网络贩卖邮寄。2024年2月28日,平坝区公安机关以犯罪嫌疑人冯某某涉嫌贩卖毒品罪,安某涉嫌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向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

平坝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发现侦查机关遗漏了一桩贩毒事实及自洗钱线索,通

过进一步引导侦查,并采用“物证溯源+技术验证+口供突破”的方式补强证据,查实犯罪嫌疑人全部犯罪事实,检察机关依法追加指控自洗钱犯罪。法院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实现毒品犯罪全链条打击。

依托该案,平坝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局、区卫健局、区禁毒委员会、区市场监管局签订《办法》,探索建立本地区涉麻精药品线索移送、案件会上通报、普法宣传等多项工作机制,共同凝聚行政监管与检察监督合力。此举是安顺市检察机关认真履行职能,坚持“全链条监督+

立体化治理”筑牢禁毒法治防线,聚焦毒品犯罪突出问题,优质高效办理相关案件的一个缩影。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安顺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起诉涉毒案件279件468人,批捕、起诉人数逐年下降,涉毒刑事发案数、每万人犯罪率降低,全市禁毒整体成效向好。

安顺市检察机关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要求,积极延伸检察机关履职触角开展禁毒普法宣传,针对戒毒人群,不断加强与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协作配合,创新开展“检察官课堂”,向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法治教育课。

依托防范青少年滥用涉麻精药品宣传教育活动,安顺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机关、禁毒委员会等职能部门集中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切实筑牢青少年拒毒思想防线。

云南腾冲猴桥法庭做好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群众『致谢柴』烧旺法庭『暖心火塘』

□ 本报记者 石飞
□ 《法制与新闻》见习记者 陆敏
□ 本报通讯员 李维强

“法庭的‘火塘调解’暖了我们的心,这是我们归还法庭的。”近日,地处中缅边境的云南省腾冲市中级人民法院猴桥法庭收到一批特别的“谢礼”,原来,这是法庭集中化解一批农民工工资案件后,受益群众自发背来木柴为法庭的“火塘调解室”添薪,以此表达谢意。

《法治日报》记者从腾冲法院了解到,近年来,猴桥法庭将法治力量注入基层治理末梢,竭力为世居边境线上的各族群众做好“家门口的司法服务”。

“火塘调解室”助力讨薪

火塘是世居猴桥镇的傈僳族群众家家户户的标配,围绕火塘开展的“火塘会”不仅是群众交流情感的民俗,还是宣传宣讲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深入了解民情,民愿的有效方式。在猴桥法庭,也有这样一个化解基层矛盾的“火塘调解室”。

几个月前,一群农民工前来反映被欠薪的问题,由于缺乏法律常识,他们手头没有有效证明材料。仔细了解情况后,猴桥法庭法官积极与欠薪公司沟通。从证据收集整理、多次组织对账,到确认金额、诉前调解,直至指导执行立案、最终发放案款,法官与农民工一起经历了多个法律程序,大家在猴桥法庭的“火塘调解室”里度过了猴桥镇的寒冬和早春。

其间,由于当地天气寒冷,法官把法庭的柴火搬出来为大家生火取暖,驱走严寒。农民工收到应得的工资,法庭的柴堆则渐渐变矮了。

事后,受益群众给猴桥法庭送来肉、蛋等农产品表达谢意,都被法官谢绝了。于是,他们想出“归还”柴火的方式,并渐渐将“谢礼”堆满了一面矮墙。“这些柴就放在法庭,什么时候我们来了,你们再为我们烧起来就是了。”面对法官的再次谢绝,农民工们这样“劝解”。法官则围绕“农民工如何维权”主题,对他们开展了普法宣传,以此作为“法治回礼”。

三级调解网络减轻诉累

前不久,钟某到猴桥法庭咨询,称康某等多人向其借款,经多次催收未归还。由于正值农忙,想要聚集全部欠款人并非易事,加之担心自己要支付诉讼费,钟某一时犯了难。法官耐心讲解,可以通过巡回办案的方式帮助他。

次日,猴桥法庭干警便前往社区,利用农闲时间到农户家了解情况。入户找不到欠款人的,法官就到田间地头去寻找、沟通。面对有的欠款人担心履行债务后没有凭据,法官耐心普法,告知他们法院会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做司法确认,出具裁定书。这样一来二去,欠款人的心结陆续打开,32起纠纷全部达成协议,款项也全部兑清。

据介绍,猴桥法庭创新打造“1+9+N”治理模式,即以法庭为中心,培育辖区9个社区的综治员成为“法律明白人”,聘请包含傈僳族双语调解员在内的17名特邀调解员,通过建立“村组一派派出所/司法所一法庭”三级调解网络,实现矛盾纠纷三级分流,坚持把非诉程序挺在前面,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既减轻群众诉累,更激活基层治理活力。

开辟涉外解纷绿色通道

“虽然闫某还欠我们运费,但有了猴桥法庭的关注,我们愿意继续为他拉运物资,争取共渡难关。”案件调解后,金某等7名货车司机郑重表态。

原来,金某等人多次为闫某从缅甸拉运香蕉、砂石等物资至国内,因受市场影响,闫某欠他们运输款9万余元。由于多次与闫某协商无果,金某等人到猴桥法庭寻求法律保护。

法官向双方了解案情后,决定联合猴桥镇涉外案件联合调处中心进行诉前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闫某先行支付部分运输款,并确定剩余部分的支付期限,双方握手言和,快速高效地解决了难题。

针对涉外矛盾纠纷问题,猴桥法庭积极加强部门联动,在国门警务室设立法官联系点,开辟涉外解纷绿色通道,在快速化解纠纷的同时,还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行业管理漏洞,及时提出建议,完善行业管理制度。2023年,腾冲法院涉外案件审判合议庭在猴桥法庭挂牌,集中审理该院涉外案件。合议庭组建以来,已审理涉外商事案件67件,涉外刑事案件25件。

北京丰台法院四个工作日破解五年欠薪困局

高效司法诠释『农民工权益无小事』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杨士霞

“还以为今天是来调解的,没想到直接当庭宣判了,这效率真是顶呱呱!”

近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第九法庭内,法官宋如超敲响法槌,当庭宣判被告某劳务公司7日内全额支付李某等17名农民工70余万元欠薪,旁听席上的几位农民工激动之情难以言表。

这场从四处奔走到当庭兑现的讨薪之旅,始于2019年李某等17名河北农民工远赴贵州的艰辛劳作。工程结束后,某劳务公司却以“上家未结款”为由,拖欠70余万元劳务费不予支付,长达5年之久。

“打了无数通电话,跑了几趟公司,每次都让再等等,结果遥遥无期。”工友王某攥着泛黄的记工单直摇头,无声诉说着近几年的无奈和酸楚。

多次催讨无果后,17人委托律师赴京,将某劳务公司告上法庭。丰台法院立案窗口于6月6日收到材料后迅速开启“特殊群体绿色通道”,当场扫描录入,短短30分钟后案件已移送至先行调解工作组。宋如超法官团队收案后即委托特邀人民调解员联合调解,并与被告约好时间到院协商。

谁知被告劳务公司6月10日来到调解现场后,认账不认付,仍表示“欠款属实,我们对外还有一堆外账,公司账户是空的”。

但在交谈中,宋如超凭借职业敏感,从被告方闪烁其词的账目描述及系列关联案件中捕捉关键线索,追问出其异地法院可能存有一笔已到位的执行案款。宋如超即刻进行核实,并依职权启动诉讼保全程序,火速裁定冻结被告名下案款70余万元。

然而,被告一方仍然以“上家未结款”为由不同意调解。宋如超遂启动涉民生案件“调转审”快速通道,基于被告明确表示无需答辩期和举证期,法官团队打破常规排期,安排案件于次日,即6月11日上午9时开庭。

夜幕降临,法官办公室灯火通明,团队成员挑灯夜战,高效梳理证据链条,精心打磨庭审提纲。

庭审中,被告对欠款事实基本无异议,宋如超发挥速裁效能,严格审查证据,精准适用法律,当庭宣判劳务公司7日内全额支付欠薪。

“我们不上诉,法院已经保全,我们马上按判决付款。”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当庭承诺,为这场历时5年之久的讨薪拉锯战画上句号。

就这样,从材料入院到胜诉落槌,丰台法院通过立案、调解、保全、审判的全流程无缝衔接,仅用4个工作日就实现成功破局,用司法速度为劳动者撑起权益“保护伞”。

李某在宣判后流着泪说:“感谢法院这么快帮我们讨回血汗钱。”原告律师更是现场手写感谢信,赞誉丰台法院“高效办案治愈了农民工朋友的内心”。

“农民工工资关乎生存尊严,‘安’薪才能安心,保护农民工群体的合法权益就得争分夺秒,与时间赛跑。”宋如超说,正是秉持这样的信念,丰台法院各部门协同作战,实现程序无缝衔接,让司法效率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